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pMOS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限所登記營業項目對應之輸出入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高集積度、高精密度記憶體(以 64M 及 256M 以上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為主)之封裝及測試服務。

二、混合訊號產品與模組之封(組)裝與測試。

三、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與驅動模組之封(組)裝與測試。

四、LCOS 光機引擎次系統。

五、表面黏著技術及其相關產品。

六、兼營與前述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為關係企業辦理保證事宜。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柒億元整，分為玖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億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仟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若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

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其股票之製作，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公司留存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應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
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
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亦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
會。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
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
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
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

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十一條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有關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出席，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股東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如有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至五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倘為一法人時，獨立董事由該法人股東逕行指派，本條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十、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十一、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三、其他依法應行或得行處理之業務。

第 二十 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之職權。

第 廿一 條：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廿一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應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二 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並視業務需要置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並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總經理應秉承董事長之命，依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及本章程規定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得提名副總經理外之其他主管並有人事考核之權。副總經理襄助總經理推動本公司日常業務。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四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天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伍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如仍有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四

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二日。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世 杰

